

# 音樂

## 概論

1. 音樂科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選修科。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的音樂發展，為期三年的高中音樂科課程，讓有意選修及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試的學生修讀。這個考試將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／高級補充程度音樂科會考。現行音樂科會考課程較著重西方樂理和音樂歷史，以及聽力和演奏技巧的訓練，對學生的創意和評賞能力的培養並不足夠。建議的高中音樂科課程，將透過聆聽、演奏及創作的豐富音樂學習經歷，全面地發展學生的創造力、評賞能力及音樂技能，並拓寬他們的音樂領域和培養對不同文化的認知。本課程也照顧學生不同的音樂背景及強項，例如他們可以選擇演奏及創作西方古典音樂、中樂及／或流行文化音樂。

## 基本理念

2. 音樂是人類進行溝通、表達情感和體現文化特色的一種基本而重要的方式，對美感的培育及對社交、智能和身心的發展都起着重要作用。音樂是獨特的藝術語言，承載着人類的文明，並且與人類的文化同步發展，既能啓迪我們的思維，更可豐富我們的精神與生活。

3. 二十一世紀全球政治、經濟、科技和文化將會急劇變化，在知識型經濟及瞬息萬變的社會中，為使學生能應付這些轉變和挑戰，發展學生的創造力、批判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尤為重要。音樂教育正是一種獨特及重要的形式，以發展和連繫這些能力，並刺激學生對周遭聲響與音樂的好奇心，幫助他們透過音樂去了解 and 表達自我，從而培養審美觸覺、創意和拓寬思維空間，以及靈活開放和尊重他人的態度。承接基礎教育在音樂方面的學習，學生在高中選修音樂科，能讓他們進一步在藝術、學術及智能方面有所發展，以及在進修和工作方面建立鞏固的基礎。高中音樂科的研習與其他學科有緊密的連繫，例如研習音樂可以配合修讀：

- ✧ 視覺藝術科、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和藝術相關的職業導向課程，將有助學生在多媒體和網頁製作、廣告和舞台設計、電視和電影製作、廣播及唱片製作，以及其他創意工業方面的發展；
- ✧ 語文科，將有助學生在藝術行政、劇本創作、藝術有關的評論及傳媒工作方面的發展；

- ✧ 生物科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，將有助學生在音樂治療方面的發展；
- ✧ 物理科，將有助學生在音響工程及建築音響設計方面的發展。

4. 高中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。除了西方古典音樂外，學生還會認識多樣化的樂種和音樂風格，如流行文化音樂、中國音樂和粵劇粵曲，從而拓寬他們的音樂及文化視野，加強對本土及其他文化的理解和尊重。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、演奏及創作的活動，學生不單要應用音樂知識和技能，更要發揮創意、想像力、審美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，以表達音樂的內涵、特質及情感。這些有意義的音樂學習經歷和過程，有助學生學會學習、提升自信心、培養共通能力和發展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。因此，高中音樂科對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及促進他們全面的個人發展，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。

## 課程宗旨

5. 高中音樂科課程旨在讓學生：
- ✧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；
  - ✧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；
  - ✧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；
  - ✧ 發展評賞音樂的能力，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別人溝通；
  - ✧ 為繼續進修音樂及從事與音樂相關的行業作準備；以及
  - ✧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，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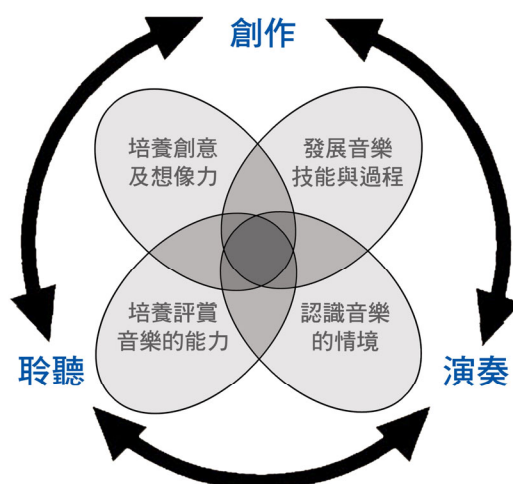
## 課程架構

(本部分應與主文件的「課程架構」部分一併閱讀。以下建議的課程架構只作初步諮詢之用；考慮及整理公眾人士的意見後，下一個階段的諮詢將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。)

## 學習目標

6. 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，學生運用創造力、演奏及聆聽能力，把音樂的特質和其中蘊含的感情表達出來。透過具有特定**學習重點**的聆聽、演奏及創作活動，學生獲得豐富和全面的音樂學習經驗，並達致音樂科課程的四個**學習目標**。這些目標是：

- ✧ **培養創意及想像力**  
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，配合演奏和聆聽，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。
- ✧ **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**  
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，在實踐過程中，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。
- ✧ **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**  
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，以培養審美能力。
- ✧ **認識音樂的情境**  
認識音樂的功能，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。



透過聆聽、演奏及創作活動達致四個學習目標

7. 本課程設有「必修部分」和「選修部分」。學生須修讀「必修部分」的三個單元，以及「選修部分」的其中一個單元。在「必修部分」中，透過實踐性的音樂活動，發展學生的聆聽、演奏及創作能力。「選修部分」則讓不同音樂背景和能力的學生，選擇適合自己興趣和專長的範疇作更深入的研習。「必修部分」和「選修部分」的各個單元如下：

<b>必修部分</b> （必修三個單元）		
單元一	:	聆聽
單元二	:	演奏 I
單元三	:	創作 I
<b>選修部分</b> （選修一個單元）		
單元四	:	專題研習
單元五	:	演奏 II
單元六	:	創作 II

8. 本科在高中三個學年內約有 255 個課時。由於聆聽、演奏及創作三項活動是互相關連和綜合地進行的，所以教師不應把三者視為互不相關的活動。教師要因應學與教的需要、學生的能力和進度，靈活及有效地運用課時，更要適當地作出調節，並盡量引導學生在既定時間內，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果及掌握相關的音樂知識和技能。

## 各單元的學習重點及修讀要求

9. 特定的學習重點可協助教師計畫及組織音樂科的學與教。有關單元一至六所達致四個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及修讀要求如下：

*學習目標				學習重點	修讀要求
CI	SP	CR	MC		
		✓	✓	學生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展敏銳的聽力，了解音樂元素及創作手法如何運用在樂曲中。</li> </ul>	單元一（聆聽） 學生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聆聽及研習下列樂期及樂種的一些指定和非指定音樂作品：自 1600 年迄今的西方古典音樂、流行文化音樂、中國器樂及粵劇粵曲。</li> <li>應用適當的音樂術語／記譜法，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、結構、表現特色及作曲手法的認識。</li> <li>描述及討論音樂作品與歷史及文化情境的關係。</li> </ul>
✓	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、不同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，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。</li> </ul>	
✓	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欣賞和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，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。</li> </ul>	
					單元四（專題研習） 學生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自選的題目，廣泛地聆聽及探究不同傳統或文化的音樂，如交響樂、爵士樂、中國民歌或流行音樂。</li> <li>以不少於 5000 字的書面報告，對所選題目作深入的討論，以展示分析及詮釋的能力。</li> </ul>

## \* 學習目標：

CI -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

SP -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

CR -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

MC - 認識音樂的情境

*學習目標				學習重點	修讀要求
CI	SP	CR	MC		
✓	✓	✓		<b>學生將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，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。</li> </ul>	<b>單元二（演奏 I）</b> <b>學生須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一次現場演出中，演奏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，總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，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。</li> <li>參與演奏一首約 5 分鐘的聲樂或器樂小組合奏樂曲。</li> <li>視唱一首短曲。</li> </ul> <b>單元五（演奏 II）</b> <b>學生須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一次現場演出中，演奏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，總時間約 15 至 20 分鐘，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。</li> <li>或</li> <li>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。</li> </ul> <b>註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如選修單元五，所演奏樂曲不能與單元二的相同。</li> <li>學生如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應考單元五，他在單元二所演奏的樂曲，應與獲取認可資格所演奏的樂曲不同。</li> </ol>
✓	✓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類型音樂，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。</li> </ul>	
	✓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討論、闡釋及就所演奏樂曲的演繹方式提出理據。</li> </ul>	

## \* 學習目標：

CI –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 
 CR –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

SP –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 
 MC – 認識音樂的情境

*學習目標				學習重點	修讀要求
CI	SP	CR	MC		
✓	✓	✓	✓	<b>學生將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。</li> </ul>	<b>單元三（創作 I）</b> <b>學生須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用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。</li> <li>創作兩首或以上不同樂種及風格的音樂作品，總時間約 10 分鐘，其中最少一首為合奏作品。</li> <li>改編一首約 5 分鐘的音樂作品。</li> <li>以反思報告形式，表達每首作品的創作目的、創作過程和音樂意念的發展及修訂。</li> </ul> <b>單元六（創作 II）</b> <b>學生須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應用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。</li> <li>創作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音樂作品，總時間約 15 分鐘。</li> <li>以反思報告形式，表達每首作品的創作目的、創作過程和音樂意念的發展及修訂。</li> </u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。</li> </ul> <b>註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如選修單元六，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單元三的相同。</li> <li>學生如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應考單元六，他在單元三所呈交的音樂作品，應與獲取認可資格的作品不同。</li> </ol>
✓	✓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改編現有樂曲，以展示創意和提升原曲的表達效果。</li> </ul>	
		✓	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討論和闡釋其音樂作品的音樂意念和發展方式，以及音樂元素的處理和作曲手法。</li> </ul>	

## \* 學習目標：

CI –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

SP –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

CR –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

MC – 認識音樂的情境

## 學與教

10. 透過聆聽、演奏及創作的綜合活動，學生可應用音樂知識和技巧，並經歷有意義的音樂及美感經驗。在學習過程中，學生進行聆聽、選擇、判斷和探索，並不斷對所演奏及創作的音樂作出改善，從而增強創意和拓寬思維空間，提高音樂評賞和審美的能力。

11. 聆聽、演奏和創作三項活動，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，教師可因應學與教的需要、學生的能力和興趣，靈活地以任何一項作為切入點。音樂是一種聽覺藝術，學生必須廣泛地聆聽不同類型及風格的音樂，從而獲得豐富的音樂材料和經驗。教師可先引導學生透過聆聽和分析，接觸多元化的音樂，拓寬他們的音樂視野及觸覺，以提高學生的聆聽和評賞能力，為他們進行創作、演奏及專題研習，建立穩固的基礎和提供充足的音樂養料。學生在學習初期，需要較多的指示和引導，因此教師會擔當更多領導的角色，幫助學生訂立學習方向及焦點。隨着學生的音樂技能及評賞能力日漸提升，以及他們的知識和興趣逐步拓寬，教師就可以給予學生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間，讓他們學習成為更主動和獨立的音樂學習者。

## 評估

(本部分應與主文件的「評估」部分一併閱讀。)

12. 評估是在學習過程中，蒐集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，以改進學與教，並確認學生的學習成果。評估的設計必須配合音樂科的課程宗旨，以及學生的音樂學習過程。在進行聆聽、演奏及創作活動時，教師會進行全面的評估，以了解學生的音樂創意、想像力、審美能力及批判性思考能力的表現。音樂科的預期學習成果將於稍後發展。

### 校內評估

13. 校內評估是學校採用的評估措施，以作為音樂科課程三年高中學與教策略的組成部分。教師應善用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，了解學生的學習和表現，從而調節教學策略，亦有助學生了解自己的音樂能力及學習進度，然後訂定清晰的方向以改善學習。學生在三年的音樂科學習中，聆聽、演奏及創作的表現都會以多種評估模式進行持續的評估，例如：除了由教師評估學生的音樂能力外，應使用學生自我評估及同儕評估。

## 公開評核

14. 音樂科的公開評核，是指考獲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有關本科資歷的評核措施。本科的公開評核，將採用水平參照方式評定學生的水平，以等級報告成績；目的是要在學生完成三年高中音樂科課程後，確認他們學習的成果。學生的表現將參照所訂定的評核水平來評定，而不是與其他學生的表現互相比較。「水平參照評核」描述各級的水平，更具體說明評核所依據的標準，以顯示個別學生的表現。這些水平描述將會在稍後公布。公開評核包括校外評核及校本評核兩部分。單元一及單元三至六將採用校外評核，只有單元二將會採用校本評核，詳情如下：

部分	模式	時數	比重
<b>必修部分</b> (必修三個單元)			
單元一：聆聽	校外評核（筆試）	2.5 小時	40%
單元二：演奏 I	校本評核（實科考試）	約 30 分鐘	20%
單元三：創作 I	校外評核（作品集）	不適用	20%
<b>選修部分</b> (選修一個單元)			
單元四：專題研習	校外評核（專題報告）	不適用	20%
單元五：演奏 II	校外評核（實科考試）或 其他認可資格	約 30 分鐘	20%
單元六：創作 II	校外評核（作品集）或 其他認可資格	不適用	20%

### 單元一：聆聽

學生須參加公開筆試。

### 單元二：演奏 I

學生的表現將由教師以校本評核形式評定，並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調整。

### 單元三：創作 I

學生必須呈交作品集，其中包括樂譜、錄音及反思報告，供校外評核之用。

### 單元四：專題研習

學生必須提交不少於五千字的專題報告，其中包括聆聽及參考的資料，供校外評核之用。

### 單元五：演奏 II

學生須參加實科考試。如學生已考取與演奏相關的認可資格，可呈交資格證明，以豁免應考本單元。

### 單元六：創作 II

學生必須呈交作品集，其中包括樂譜、錄音及反思報告，供校外評核之用。如學生已考取與創作相關的認可資格，可呈交資格證明，以豁免應考本單元。

## 校本評核

15. 單元二（演奏 I）採用校本評核方式。評核的比重，建議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20%。教師可按學生的實際情況和能力，於高中第二或第三學年讓他們進行實科考試。學生可獲兩至三次的測試機會，把最好成績的一次作呈分。

16. 實施校本評核的優點是：

- i) 校本評核能夠提供更有效的評估，靈活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方法和活動，更全面評核學生學習的成果；因為有些學習成果，不一定可以用筆試評核。
- ii) 校本評核可以衡量學生恆常學習的努力成果，這比「一試定生死」的公開考試更能確認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的表現。

17. 校本評核並非課程的外加部分。而是根據本科的特性，通過課堂討論及觀察等方式來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，是課內課外的慣常活動。其設計和實施，應切合**學習重點**和學習進程，必須避免增加教師和學生不必要的負擔。

## 支援措施

18. 爲了幫助教師推行高中音樂科課程，支援課程的文件及多元化的課程資源將會逐步發展。「高中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」可幫助教師籌畫及組織本課程。有關創作、流行文化音樂、中國器樂、當代音樂及粵劇粵曲的教學材料，也會同步發展。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網頁會定期更新教學計畫及示例，以便把良好的教學範例及最新的教學發展與教師分享。( [http://www.emb.gov.hk/cd\\_c](http://www.emb.gov.hk/cd_c) )

19. 一系列 50 至 60 小時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，將爲音樂科教師介紹高中音樂科課程的主要特色、最新的課程知識、有關聆聽、演奏及創作的學與教策略，以及校本評核及作品集評估。爲照顧教師的需要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如作曲家、演奏家、音樂學家及樂評人，將獲邀主持相關的課程及與教師分享經驗。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將於教育統籌局的培訓行事曆公布。

(空白頁)